

北京市惠诚（滨州）律师事务所收费管理办法

一、总则

1. 目的：为规范本律师事务所的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与本所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关于律师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收费管理办法。
2.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律师事务所承办的所有法律服务业务及全体律师、工作人员。

二、收费原则

1. 合法合规：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确保收费行为合法合规。
2. 公平合理：根据服务的内容、难度、工作量、风险程度以及律师的专业水平、经验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体现公平原则。
3. 公开透明：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信息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保障委托人的知情权。
4. 严格禁止律师个人私自收费。特殊情况，确需由承办律师代收的，承办律师应该在收费后三个工作日内转付至律所公户。禁止律师私自收取办案费用，禁止将虚假的实际发生或与本案无关的发票交由当事人报销。律师办案费用原则上应该由委托人实报实销。
5. 本所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但可接受银行承兑和转账支票。

三、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方式分为一下三种：

- （一）计时收费
- （二）计件收费
- （三）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具体标准如下：

民事案件：

1. 标的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8% - 12%，最低收费 3000 元；
2. 标的额在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6% - 10%；
3. 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4% - 8%；
4. 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3% - 6%；
5. 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2% - 4%；
6. 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收费比例为 1% - 2% 。

专项法律服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等根据律师付出的时间和法律事务难易程度协商收费。

刑事案件：

- 1、代为申请取保候审：5000 元-10 万元；
- 2、代理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每个阶段 1 万元-100 万元，具体根据案件复杂程度等因素酌定。

行政案件：

- 1、代理复议、复核、行政诉讼等，每个阶段收费 5000 元-30 万元。
- 2、代理专项服务，如商标驳回复审、专利无效宣告等，由律师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协商收费。

咨询服务：

口头咨询收费 1000 元以下，可以不签法律服务合同，但须请当事人在咨询费用确认函上签字并注明同意支付金额。费用确认函由律所财务入档记账。

口头咨询费超过 1000 元的，应该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并录入律所 OA。

无论何种案件，本所律师代理过第一个程序的，如继续代理下一个程序法律事务的，收费金额原则上可以减半。

（四）风险代理收费

1. 适用范围：仅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经济案件等，但婚姻、继承案件；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等不得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2. 收费比例：*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 18%（委托人自愿给予奖励的除外）。本所在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合同前，应充分向委托人说明风险代理的含义、收费方式、收费标准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确保委托人明确知悉相关内容并自愿选择。

四、收费流程

（一）委托前沟通与告知

律师在与委托人初步沟通时，应全面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对案件的难易程度、工作量、风险等进行评估，并向委托人介绍本所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如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等），提供《收费告知书》，由委托人签字确认。

（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与收费合同

确定委托意向后，本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事项；同时签订收费合同，详细约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时间、支付方式（如银行转账、支票支付等）及账户信息、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收费合同需由本所与委托人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加盖本所公章。委托合同中对于收费金额是否含税以及含税金额应该做出约定。

州)



37230

（三）费用支付

委托人应按照收费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律师服务费。常见支付方式有：

1. 一次性支付：在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后一定期限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律师服务费，适用于标的额较小、法律关系简单、工作量相对固定的案件。
2. 分期支付：对于标的额较大、委托人经济负担较重的案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分期支付律师服务费，需明确每期支付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应在约定的支付时间内，将款项支付至本所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用途需注明案件名称、委托人姓名及支付的费用项目（如律师费、办案费等）。
3. 委托人扫码支付的，产生的扫码服务费用由案件承办律师承担。

（四）费用调整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若出现以下情形，本所可与委托人协商调整收费：

1. 委托人增加或变更诉讼请求、仲裁请求，导致案件工作量显著增加的；
2. 案件出现新的复杂情况，如需要追加当事人、进行司法鉴定、调查取证难度增大等，导致服务成本增加或服务难度提高的；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或工作量增加的。调整收费需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调整后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内容，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委托人支付的代理费用为外币的，产生的汇率差额损失由承办律师承担。

（五）结案结算

案件办理结束后，本所与委托人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若在服务过程中预收了费用，应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核算，多退少补，并向委托人提供详细的费用清单及结算说明。委托人对结算结果无异议的，本所应及时办理退款或补款手续。

五、发票开具

本所在收到委托人支付的律师服务费后，应及时向委托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内容应如实填写收费项目、收费金额、委托人名称等信息，并加盖本所财务专用章。发票类型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及委托人需求确定，一般为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委托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六、退费规定

（一）退费情形

1. 本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解除委托代理合同的，本所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无法冲红的发票产生的税费，由承办律师与委托人协商，协商不成由承办律师承担。

132

2. 因本所承办律师过错导致委托代理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本所可退还部分或全部律师服务费，并由承办律师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委托人因合理原因要求退费的，如本所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本所根据实际情况退还部分或全部律师服务费。

（二）退费程序

1. 委托人提出退费申请：委托人向本所提交书面退费申请，说明退费原因、退费金额等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本所审核：本所收到退费申请后，由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对委托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服务质量、已发生的费用等进行评估。
3. 审批与处理：审核通过后，报本所负责人审批。经审批同意退费的，按照财务制度办理退费手续，将应退款项及时退还委托人。

七、收费监督与投诉处理

1. 内部监督：本所建立健全收费监督机制，定期对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设立专门的监督岗位或监督小组，负责对收费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确保收费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鼓励本所内部人员对违规收费行为进行举报，对查证属实的违规行为，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2. 外部监督：本所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按照要求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信息在本所办公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委托人及社会公众的查询和监督；积极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的检查和指导，如实提供收费相关资料和信息。
3. 投诉处理：委托人对本所收费有异议或投诉的，可先与本所进行协商解决。本所指定专人负责接待委托人的投诉，及时了解投诉事项，与委托人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若协商不成，委托人可向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投诉，也可依据收费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市惠诚（滨州）律师事务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2026年1月1日

